

Fergus Millar 著

*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(31BC ~ AD337)*

《羅馬世界中的皇帝》

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77初版, 1984二版

邢 義 田

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

秦始皇東巡，張良與力士擊之於博浪沙，誤中副車；漢五年，齊戍卒婁敬見高祖，議改都關中，高祖從其議；文帝十三年，齊太倉令女緹縈至長安上書，書奏，文帝爲之廢肉刑；東漢章帝幸竇憲第，崔駰在憲所，帝聞而欲召見，憲以爲帝不宜與白衣會。以上數事，乍看似不相干，若問：古來天子號爲民之父母，民得見所謂父母乎？如何而得上通天子？古人以爲天子角色爲何？與社會各階層關係若何？實際又如何？則不僅以上數事，相關之事例尙不計其數。若進而問：秦漢天子除在京師，更之何處？巡行之久暫與目的何在？天子離京，政事如何決行？力士擊秦皇，爲何誤中副車？是百姓可遙睹巡行車騎，(父母)竟隱而不可見乎？若婁敬以一介平民，見天子，議國事，此爲特例或經常？如爲特例，民意何由上達？緹縈上書，緣何程序？竇憲爲何以爲天子不宜與白衣會？天子常赴貴臣之家，亦臨平民居處否？連串問題，細細追問，系統整理，則古來天子與齊民之關係，可大爲明白。

米拉著《羅馬世界中的皇帝》所論正是羅馬皇帝與臣民之關係。

介紹此書理由有三：一則此書可為今日西方古典研究水準與成績之代表，其研究方法與態度，頗稱典型，有堪借鑑處；再則，其論題於國史研究有啟發性，以上略提若干問題，已見一斑。三則此書便於閱讀。西方古典研究著作率皆引證拉丁、希臘文資料，於今日讀者構成嚴重障礙。此書正文將引證之古典文字一律譯成英文。國人當易於接受。

作者嘗執教牛津，目前為倫敦大學教授，英國皇家學院院士，《羅馬研究學報》(Journal of Roman Studies) 主編之一，亦當今羅馬史研究領袖之一。作者於是書序言曾自道其方法與態度。要點有三：第一，了解古代社會，宜以古人所遺記載及其特有之活動模式(specific patterns of action) 為依據。如欲知何為羅馬皇帝，須依時人所記，自皇帝所為與如何而為觀之。其次，以統治言，最基本之活動形式乃人與人之交通往來。因而自何人與何人言，與何人通書信，所為為何，最能見皇帝之功能與角色。第三，儘可能以古人之態度與期盼作為今人認識古人之基礎。易言之，不宜以今日之觀念硬套古人之行為。總結而言，作者是以羅馬本身之資料為據，儘可能設身處地，以羅馬人之觀念與活動模式，理解羅馬皇帝。

再者，作者於序言強調，他刻意避免閱讀社會學著作，甚至拒讀希臘、羅馬以外其它社會君王之歷史。他承認如此，必有損失。如：問題不克察覺，或無由更深更廣追究問題。然作者堅信，若反其道而行，自社會學入手，損失更重。蓋借社會學觀念，必多先入為主之見，甚易「污染」(contaminate) 羅馬證據之呈現，遂亦難真正進入古人之世界。如此反有損此書對社會比較研究之價值。

作者強調證據，強調設身處地，「同情地了解」與還古人本來面目之態度與方法，自有其西方史學傳統之來歷與意義，此處不擬深論。（可參 R. G. Collingwood, *The Idea of History*，以及余英時對柯靈烏史學之評介，收

入余著《歷史與思想》，頁167－246）簡單而言，今日史家是否可能真正設身處地，進入古人世界，即可引發無窮爭辯。個人於此亦非毫無疑慮。然其說於近數十年之中國史學界不無清涼作用。近數十年，中國史學慘遭馬克斯及無數其它理論污染，至今仍多強調以社會學方法治史者，其成果如何，已無須多言。倘以成果檢驗真理，則是書成績實遠過甚多以理論為標榜者。此書初版已十二年，再版一次。個人深信在未來若干時日內，其仍為言羅馬皇帝者不可不讀之鉅著。

閱是書，首覺作者引證細膩，論證嚴謹。此亦近代西方古典研究多有之特色。作者為力求以羅馬人言羅馬事，引證原文之處較一般著作為多。書中每一論證皆有事例為據。作者徵引事例，率詳細交待事例產生之歷史情境，以免斷章取義。因而初讀，或覺瑣碎。細讀則知作者論旨，已在細緻之情境交待中呈現。又可注意者為材料之取舍。本書引證豐富，凡可用之文獻，草紙文書或碑刻，無不採擇（參所附徵引資料表）。唯一不用者為錢幣。羅馬皇帝幾無不造幣。幣上造像，頭銜，各式文字與圖像應是了解皇帝形象極佳之一手資料。然作者早於舊作論錢幣之不足為確證。（*The Roman Empire and Its Neighbours*, London, 1967, pp.70－72）錢幣傳世甚多，惜其如何發行，如何流傳，錢幣之銘文與圖案如何決定諸關鍵問題皆不得確知。因不能確定錢幣與某皇帝之關係，作者寧捨棄不顧。曾有不少羅馬史名學者徵引錢幣失當，入門書竟引為前車之鑑者（參 M. Crawford ed., *Sources for Ancient History*, Oxford, 1983, pp.225－230；詳細討論可參 A.H.M. Jones, "Numismatics and History" in *The Roman Economy*, New Jersey, 1974, pp.61－81）可見作者引證審慎，不無理由。利用史料，須慧眼；割捨史料，則須魄力。近人論史多喜盡力網羅，材料稀少之古史尤然。不論可靠與否，必求備而後彌縫立說。結果每每徵引看似宏富，基礎實則脆弱之論述。此書作者

取材，爲求嚴謹，不惜割捨，值得學習。

全書除序論，結論，以第二，三部分爲主體。第二部分有四章，分論帝國中心自羅馬移往康士坦丁堡之意義，皇帝之隨員、助理與顧問，皇帝之財富，皇帝之功能及其社會意義。第三部分亦四章，論皇帝與帝國構成份子之關係；以皇帝與元老、騎士階級，與諸省議會及各類職業團體，與平民，以及與教會四部分爲主。

全書重點在理出帝國前四世紀，皇帝與人民及社群（以城市爲主）接觸之模式 (patterns of contact)。作者相信此爲了解羅馬帝國爲何之關鍵。其要旨約略如下：

第一，上述模式之來源有二：一是羅馬共和時代，由元老政治形成之傳統；二是希臘化時期希臘王朝統治之形式與理念。而羅馬皇帝與人民關係發展之趨向，是共和傳統之實質影響日漸淡薄，東方式專制君主之色彩日益濃厚。帝國中心自羅馬移往康士坦丁堡即上述趨向之象徵。

第二，皇帝於私人住所處理公務，以及皇帝身旁隨員、助理與顧問之組成，皆淵源自共和時期元老之處理「家務」。三世紀以降，漸漸成形之官僚體，多有自皇帝近侍脫胎而來者。然羅馬人觀念中，皇帝平日之要務——司法仲裁，卻主要淵源於希臘化時代之觀念，即君王須維護世間之正義。

第三，羅馬皇帝角色特點之一乃在其被動性 ( passivity )。作者自羅馬人對皇帝之期望，皇帝經常巡行及隨員組成之限制，以及皇帝所遺文書（詔令甚少，以各種形式之批答、回信或判決爲多）各方面論證，皇帝甚少主動採取影響全帝國之措施。通常於地方社群或個人要求之後，作出回應。作者認爲皇帝與人民接觸之最主要模式即〔要求與回應〕 (petition — and — response)。

第四，羅馬皇帝與各階層人民，無論在羅馬或行省，透過文字或面對面，有廣泛接觸機會。據載，皇帝不辭瑣細，甚至親自批答邊村小民用水權利之請求。比較而言，仍以上層社會之元老、騎士或專業學者（修辭文法家，法學家，哲學家等）機會較多，平民則以在競技場或劇院有最多與皇帝直接接觸之機會。平民於此，期盼皇帝聆聽其要求並得恩賜。

第五，皇帝樂於傾聽百姓要求，儘可能滿足人民或社區金錢、土地、榮譽、地位或特權，亦即須慷慨好施 (*liberalitas*)，乃羅馬人受希臘化時代君王角色觀念之影響。皇帝好施之先決條件為其收入。皇帝自各式途徑，擁有大量私產。其所有權與利用形式（如以產業出租收息）無異一般平民，與帝國公產亦有劃分。惜相關文獻頗多混淆難解；三世紀後，公私產分界趨於模糊。

第六，皇帝與基督教會之關係，基本無異一般社群與皇帝之關係模式。教會內遇人事或教義爭執，亦若一般羅馬人，求皇帝裁斷。依作者分析，所謂皇帝干預教會，實多為對教會要求之回應。帝國初期迫害基督教，本非出於一貫之政策。

作者有意略羅馬皇帝與附庸國及鄰邦之關係，亦不言與軍隊之關係。蓋作者已有《羅馬帝國及其鄰邦》(1967) 之作。此書十七章，有十三章由作者執筆，末四章由他人合作。作者曾專章論皇帝與帝國行政，其觀點於此舊作早已形成。舊作亦有專章論軍隊。新著遂未見申論。而其弟子坎貝耳(J.B. Campbell) 襲師之觀點，另成《皇帝與羅馬軍隊》(*The Emperor and the Roman Army, 31BC. – AD.235*, Oxford, 1984) 一書。若三書合觀，則可更全面掌握〔羅馬世界中的皇帝〕。

以上述要旨之第一點言，其說乃論羅馬帝國發展者之通識。然共

和與希臘化文化二傳統於影響羅馬帝國發展之輕重，史家權衡多有不同。即以皇帝之於司法言，本書作者強調希臘化時代君王理念與模式之重要，一再描述羅馬皇帝如何以東方君王為典型，仲裁曲直，以符民望。牛津大學法學教授，亦米拉之友，奧諾瑞( Tony Honore)卻以為以法律維持社會正義乃共和之老傳統。羅馬皇帝有事於司法、立法、改革法律，實循共和之舊；若非蓄意違逆衆意，即受共和模式之約束。奧氏甚而強調，羅馬後期，隨侍皇帝之法學家，曾「防止皇帝淪為東方式之君主」(*Emperors and Lawyers*, London, 1981, pp.viii, 5-23)。此二學者皆極嚴謹，所論不同若此；歷史解釋之不易，此或可為一例。

羅馬帝國官僚體制之發展遠不及秦漢中國。中外學者於此皆無異辭。然以羅馬帝國之龐大，其統治機構，相對而論，何得如此簡單？而秦漢中國之官僚體，自中央至地方，又為何如此龐大？誠古代史耐人尋味之大問題。本書作者謂羅馬皇帝多被動行事，頗有啓發性。蓋此與期望於中國皇帝者，正好相反。先秦諸子言治術，其道多端。除道家，幾無不傾向積極干預百姓之生活。秦漢以降，聖君賢相之論，漸為主流。理想之君相不僅治天下，且須教、養天下，所謂「天降下民，作之君，作之師」，君而為萬民師，非羅馬人所曾期望於統治者。又先秦以來，幾無人相信百姓有自治之能力。為政固盼以民意，民利為本，然民之真利大利何在，唯聖王知之。百姓但知趨利避害，可與樂終，不可與慮始，可使，卻不可使知之。如此，聖明天子不得不若父母，主動積極肩負起治之，教之，養之之龐大責任，亦不得不組織衆多官僚，助理天下。

若更深論，則社會結構似更為關鍵。羅馬帝國之構成在無數高度自主自治之城市。羅馬遣吏至地方僅及行省一級，省下之城市及城市所轄之鄰近農村，幾全由城市自行推選官員治理。地方之宗教，經濟

，教育，建設，遊藝文化活動，幾皆由城市自主。（詳參拙譯，A. H.M. Jones 原著〔羅馬帝國城市概說〕）地方事務既無勞中央，羅馬皇帝之責，簡言之，不過以軍隊與法律維繫帝國整體之秩序與安全，地方如無紛亂或要求，中央極少干預。一由自治城市組成之社會，自無須太過主動之皇帝，亦不須一大有為之中央，羅馬之統治組織遂無龐大之必要。相比對照，秦漢社會大不相同。蓋自周代封建崩潰，爭霸之列國不久即將廣大農村納入嚴密控制之郡縣鄉里制中，自中央至地方逐漸形成一高度集權之統治機構。社會不見自治之城市，亦少有全然自主之村落。幾一切有待聖君與賢相，所謂「在余一人」，所謂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」，此一格局與羅馬帝國大不相同。秦漢一統，承此格局，統治機構遂難免日趨複雜與龐大。本書作者嘗從羅馬皇帝經常巡行，隨員有限，檔案不便諸因素解釋其角色之被動性，亦曾言及城市自治之重要意義（參頁 266 - 271）。若對照秦漢中國而觀之，則知城市自治自主一點應較其餘因素為基本。

本書作者據羅馬皇帝所遺文書之種類、性質及數量，判定皇帝角色之被動。秦漢詔令見於記載的不少，簡牘、石刻亦有可考。若將詔令仔細整理並分類，辨清何者由皇帝主動提出，何者出於百官奏議，由皇帝批可，又有無其它情況。若能理出眉目，對了解秦漢皇帝之實際角色將大有助益。本書作者無意於比較研究，然個人仍以爲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。社會歷史文化之特色，必賴比較對照，方得突顯。問題探索，亦因攻錯，而開出新路。中國帝制二千年，秦漢爲之始。秦漢皇帝與社會關係若何，不容治史者忽視。而《羅馬世界中的皇帝》正是他山之石。

1989年5月20日

1989年11月9日改稿